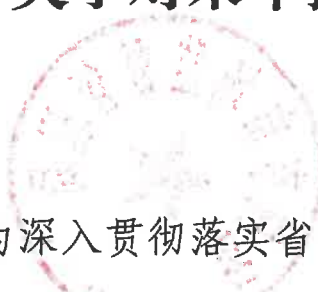
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2年 第8号

运城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对未年报市场主体给予宽展期的 通告

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助企纾困决策部署，结合疫情对我市市场主体造成的影响，为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助力我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市局决定对市场主体2021年度未年报、逾期年报行为给予宽展期免于行政处罚，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，现将有关事项

通告如下：

1. 对未主动按期履行 2021 年度年报公示义务的市场主体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主动改正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，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免于行政处罚。

2. 逾期未改正的，将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、规模、违法情节等因素依法确定处罚幅度，但依法不予处罚的除外。

本通告规定的宽展期期满，或在宽限期内市场监管总局、省市场监管局出台逾期年报行政处罚相关细则的，从其规定，该通告自行终止。

特此通告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1 月 17 日

